附件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2023年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有关信息，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家、省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包括政府信息和生态环境信息，是指我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信息公开应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客观的原则。国家规定应公开的信息应及时、准确地公开。国家规定以外的信息公开，必须进行信息的保密审查，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建立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切实履行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职责，对拟公开的信息在公开前均应进行保密审查，做到有依据、有审批、有记录，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严防在信息公开过程中泄露国家秘密。

第四条　局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局系统信息公开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分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局系统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市局各分局、直属各单位也应成立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

第五条　局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局系统信息公开工作；

（二）组织编制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三）协调、受理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有关事宜；

（四）对拟公开的重要信息按局保密审查制度进行保密审查；

（五）协调需要公开的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信息；

（六）指导有关科室、单位办理、答复依申请公开信息；

（八）完成领导交办的与信息公开有关事项。

公开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本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下列事项应当主动公开：

（一）组织机构设置、职能、工作职责，以及公务员录用、人员选聘等情况；

（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办事指南等；

（四）生态环境规划，财政资金预算、决算报告；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受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结果；

（六）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办理程序、办理要求、申请要件、相关表格、办理地点、办理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联系方式、监督部门及投诉渠道；

（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八）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情况；

（九）信访投诉受理及处理情况；

（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十一）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十二）举报投诉的途径和受理、办理规则及办理情况；

（十三）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公开的信息。

在保密审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不得公开或暂缓公开：

（一）本区域内的反映地方环境质量的水（包括重要海域和界河）、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放射性、电磁波等的原始监测数据，未经有关部门授权的；

（二）预防核与辐射恐怖事件、化学与生化恐怖事件的应急预案未经制订和实施单位授权的；

（三）公开后可能会给国家外交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或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或可能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职权履行的；或可能危及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或者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

（五）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不公开也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但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环境信息（如企业法人、生产工艺、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总量、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应予以公开。

（六）依照规定需经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开，而未获批准的；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制作政府公开信息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内容把关和保密审查。对不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报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八条　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在保密审查过程中，遇有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拟公开事项，要与市有关部门协调会商。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和“一事一审（批）”的原则，并严格执行“三审（核）三校”制度，即工作人员一审（一校），科室负责人二审（二校），分管领导三审（三校）。

第十条　主动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主动公开的信息，由机关科（室）、直属单位、分局负责制作，同一事项初次公开的，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经局领导签定发布。后续按已签批格式发布更新的信息，经本部门或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发布更新。

对重要信息或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不能确定是否主动公开的，需报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经局领导审定后公开。

（二）发布的信息涉及其他科室（单位）的，制作信息的科室（单位）应当与有关单位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主动公开的信息，通过局门户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的同时，可采取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政务公开栏和公众媒体等其他方式公开。

（三）属于主动公开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按照“统一受理、分别办理”的原则办理：

（一）申请人在局门户网站通过信息公开栏填写有关信息并提交，或向局办公室领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填写并提交。申请人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申请表，但申请人必须亲自签名或者签章予以确认。局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版）》的要求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依程序受理。

（二）办理工作程序和基本方式依照《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落实。

（三）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告知申请人，并出具《汕头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延长答复告知书》，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四）完成答复后，完整留存相关档案材料。存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补正告知书（如有）、第三方意见征询书（如有）、其他行政机关的协办意见（如有）、办理程序资料、答复书及附件材料、邮寄单据(如有，含挂号信凭证、挂号信回执单、EMS邮寄单等）及相关签收单据、文件查阅和借阅记录等材料。

保密审查、考核及责任

第十二条 局建立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考核评议工作与业务工作、依法行政、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相结合。

第十三条 局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对局系统环境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违反本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信息的；

（六）违反保密规定的；

（七）违反信息公开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局每年在1月底前编制完成局系统上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在局公众网站公开。报告应当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要求规范发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总体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